

广东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

广东高校易班发展中心

粤网络思政中心函〔2023〕23号

关于开展“侨乡有约 传承有我”侨乡文化 微视频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做好新时代“侨”文章，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现决定面向全省高校开展“侨乡有约 传承有我”侨乡文化微视频征集活动。

一、目的意义

依托侨乡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汇聚优秀创作力量，引导大学生弘扬侨乡文化、传承华侨精神、传递爱国力量，为侨乡文化的传承与发展贡献青春力量。

二、活动主题

侨乡有约 传承有我

三、活动时间

2023年11月至2024年2月

四、参与对象

广东省高校在校大学生

五、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广东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

承办单位：五邑大学易班发展中心

五邑大学“邑见青心”网络文化工作室

协办单位：广东侨乡文化研究院

五邑大学艺术设计学院

六、作品要求

（一）内容要求

参赛作品需围绕侨乡文化主题，可以结合侨乡文化中的历史、建筑、饮食、民俗、语言等方面进行微视频创作，要求思想健康，内容向上，形象生动，拍摄清晰，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格式要求

视频须为MP4格式，分辨率不小于1920x1080像素，时长不超过5分钟，大小不超过600M。要求声音清楚，画面清晰，内容配字幕。

（三）其他要求

参赛作品可以为个人或团队申报，团队成员（含申报人不超过5人），指导教师限2人以内，每所高校限报10项作品。参赛作品必须是参赛者原创设计，不得一稿多投。

（四）提交方式

各高校对推荐作品加强审核，对作品的立场观点、原创性进行把关，并于2024年3月1日前将电子版的推荐表、汇总表、作品和加盖公章的汇总表扫描件以压缩包的形式上传至百度网盘，百度网盘的分享链接（须为永久链接）发送至邮箱：wyuyjqxwlwhgzs@163.com，邮件主题格式为“侨乡有约+高校+联络人+联系方式”。

七、奖项设置

承办单位组织作品评审，活动将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若干项，主办单位为获奖作品颁发荣誉证书，承办单位为获奖作品颁发特色奖品。获奖作品将择优在广东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等公众号展示。

八、注意事项

1. 本次活动参与者需为广东省全日制高校在读大学生。
2. 应征作品须为原创作品，不得有侵犯第三方著作权或知识产权等情况，凡涉及侵权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后果自负。
3. 主办方和承办方享有对本次活动作品的展示推广、新闻宣传

等权利，作者需积极配合且享有署名权，投稿作品将作为公益用途使用，投稿作品不予支付作者酬劳。

4. 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

联系人：李老师 0750-3296637；郑同学 13414021682

QQ 群：479028994（请各高校主要联系人加入）

广东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

2023年11月15日



- 附件：1. “侨乡有约 传承有我”侨乡文化微视频作品推荐表
2. “侨乡有约 传承有我”侨乡文化微视频作品汇总表